附件1-1

2026年度师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引

一、支持方向

（一）高新技术领域。聚焦师市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以提质增效为核心，推动生物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化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重点产业，持续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迭代升级，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1.生物技术。支持以玉米等农产品为原料的生物医药、生物发酵、生物制造等方面的应用研究与示范。鼓励企业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生物制造产业向绿色化、差异化、高端化发展。

2.新能源。聚焦风能、光能等新能源的利用，支持先进储能装备、高效输电、智慧电网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应用，提升新能源产业的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3.新材料。聚焦铝基、硅基等产业发展需求，支持新材料产业的研发创新和技术改造，开展铝基、硅基节能增效和下游功能性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玄武岩材料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4.绿色化工。聚焦氯碱化工、煤化工、石油天然气化工发展需求，开展产业下游精细化工新产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与耦合替代技术、废弃物清洁高效处理与回收利用等关键技术研发。

5.农副产品精深加工。聚焦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支持粮油精深加工、大宗畜禽肉制品加工与副产物利用、林果高附加值多元化新产品开发、香料生产及研发产业等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

（二）农业领域。围绕巩固提升师市农业科技创新优势，面向农业科技前沿，大力开展种业、支撑引领师市现代农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等关键技术创新，加力推进形成农业新质生产力。

1.种业创新。聚焦种源自主可控，围绕种植业、畜牧业、林果业、设施农业等优势种源育种技术、新品种（系）选育和良种繁育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与应用。培育高产优质多抗广适的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林果、名优特水产和饲草品种；培育繁殖力强、饲料转化率高、适应性强、抗病的畜禽品种；培育适应高度集约化养殖的速生抗病（逆）耐盐碱优质水产养殖新品种。

2.现代农业科技支撑。聚焦师市农业机械化、规模化和产业化优势，开展多熟种植模式、绿色丰产增效、资源高效利用、精准农业、智慧农业、绿色植保、抗灾减灾等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构建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均衡提升的数字化种植技术体系、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全程防控综合技术体系，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聚焦师市畜禽、水产及特色养殖业延链补链和提质增效，开展饲草饲料、绿色高效养殖、重大疫病防控等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聚焦师市特色果蔬及设施种植提品质、延产业链，开展园机一体特色高效栽培、病虫害绿色高效防控等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构建高产高效绿色栽培技术体系。

3.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聚焦以科技支撑实现“藏粮于地”，开展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土壤有机质提升、连作障碍消减和绿色阻控等关键技术研发，创新支撑智慧农业的土壤快检和多模态监测技术，集成耕地质量与产能协同提升技术模式；突破农业面源污染物降存减活与迁移阻控技术，创新控污减排协同等关键技术和产品；开展农产品梯次精深加工、高值化利用与副产物多元化功能性开发关键装备和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

（三）社会发展领域。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需求，加强民生科技创新，围绕健康与公共卫生、生态安全、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科技需求，大力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科技成果转化。

1.健康与公共卫生科技创新。开展重大高发疾病、职业病、地方病和传染病等疾病预防、智慧康养以及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等研究。

2.生态安全科技创新。工业、农业、城乡建设与交通等行业领域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创新。大气污染防治、生物资源保护、污染物治理、水资源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等绿色技术创新。

3.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科技创新。社会安全、食品安全、防灾减灾、生产安全等领域核心技术及装备研发。

（四）国际合作领域。聚焦师市重点领域、重点产业，支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支持与发达国家、与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一带一路”国家及周边国家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生物医药、农业节水灌溉、高效种养殖、农机装备、食品加工、畜牧兽医、精细化工、绿色矿业等新兴领域开展合作，提升师市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可根据项目研究需要设置任务（课题）。应根据总体目标提出明确、可考核的约束性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1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个任务（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作为任务（课题）负责人之一。项目及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能同时承担2个以上科研项目（包括在研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主持人无不良科研记录。

（二）申报单位要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和产学研用协同能力。项目负责人要具有与项目任务要求相匹配的能力和精力。

（三）申报项目需产学研联合，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要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高校、科研院所及事业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要有明确的示范应用场景。要有较强的科研团队作支撑，鼓励兵团内外优势科研团队、企业联合申报，突出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

（四）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项目申请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低于1∶2；参与单位为企业的，其申请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低于1∶2。

（五）依托兵团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师市其他创新平台开展重点领域科技攻关的，加大支持力度。在第四届师市创新创业大赛和第十一届兵团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奖励的企业，对有关创新需求加大支持力度。

（六）须提交半年以内（以指南发布之日计）的查新报告及其他相关附件证明材料。

（七）项目申请师市财政资金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实施期限为2年。

附件1-2

2026年度师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计划项目 申报指引

一、支持方向

（一）自主研发并转化应用。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取得了有助于解决重大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科技创新成果，并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已实现规模化、产业化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引进科技成果并转化应用。围绕师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需求，引进科技成果开展转移转化，被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并已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在推进师市产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以技术转移转化的企业为主体，成果拥有单位可以与技术转移转化企业联合申报。

（二）被转移转化科技成果主要指：国家、省（市）区、兵团、师市项目经验收后形成的科技成果；经行业部门、协会及其它专业组织审定、认定、评价所确定的科技成果；科技奖励获奖成果；取得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软件登记、品种权），以及农作物新品种审定证书的科技成果。

（三）所转化的科技成果产权明晰，不存在争议。成果形成或者应用以近3年为主，且未获得过兵团、师市财政资金支持，各申报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

（四）成果拥有方须提供研发及成果转化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应用单位可提供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五）项目申请师市财政资金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实施期限为2年。

附件1-3

2026年度师市创新环境建设和创新能力提升 计划申报指引

一、支持方向

（一）创新平台与基地建设项目。支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产业技术战略联盟、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联合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产业创新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示范平台建设，支持“双创”大赛等重大科技活动。

（二）管理服务创新计划项目。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建设、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维护、科技特派员管理信息平台维护、科技奖励、科技智库、科技统计、科技评估、科技培训等创新管理服务工作。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为师市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等，具备相应科研能力和条件，管理规范，要有较强的科研团队做支撑。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自筹资金与申请师市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1∶2。

（二）项目申请师市财政资金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实施期限为2年。

附件1-4

2026年度师市自然科学支持计划申报指引

一、支持方向

（一）科技人才类项目。重点围绕师市产业发展急需，培养支持一批杰出青年、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和基层科技骨干，助力科技人才尽快成长成才。支持在应用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立足科学前沿和师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培养造就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和优秀学术带头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职称（企业可适当放宽限制），或者具有硕士学位；具有主持师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经历；2026年1月1日男性未满45周岁，女性未满48周岁。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每个项目申请师市财政资金不超过10万元。

（二）创新团队项目。支持学术带头人牵头联合师市内外优秀科技人才打破学科间壁垒，组建结构合理、专业互补的研究团队，共同围绕一个重要研究方向合作开展多学科、跨行业交叉合作，培养和造就高水平开放型研究群体。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职称（企业可适当放宽限制），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具有主持师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经历；2026年1月1日未满57周岁；团队核心成员5～10人。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每个项目申请师市财政资金不超过15万元。

（三）科技特派员（科技专员）专项。支持科技特派员（科技专员）创新创业行动，科技特派员（科技专员）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技术需求，深入团场连队和师市派驻“访惠聚”生产一线建立科技示范基地，开展创业辅导、专业技术服务、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创办、领办、协办、辅导、服务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企业、专业合作社发展壮大，促进区域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和职工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项目须提供被服务团场出具的推荐函或意向协议。项目负责人 2026 年1月1日未满55周岁，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项目负责人同年仅能申请1项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项目；有未验收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项目的不得申请。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每个项目申请师市财政资金不超过10万元。